airiti

專欄／臺灣法律發展回顧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9 卷特刊Vol. 49 Special Issue (11. 2020)

# 2019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審判權爭議及專業法院之管轄權

沈冠伶*

<摘要>

我國向來區別公、私法關係，採審判二元體系，分別由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而在私法關係領域，亦逐漸朝向專業審判而分設專業法院或專庭，不再僅由普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或其民事庭審理全部之私法關係訟爭。隨之而來地，關於各類型事件之定性及審判權（或管轄權、事務分配）之劃分，不免增生爭議。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權限衝突問題，迄今尚未充分解決，循大法官解釋一途，徒增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實宜儘速予以修正。於私權爭議之各專業法院（庭）間，就其管轄權或事務分配之爭議，必須平衡兼顧專業審判、適時審判、程序安定、紛爭統一解決、程序利益保護及訴訟經濟等各項訴訟法上基本原則，而非僅為追求專業審判之利益，以謀求解釋論上之適當處理。

本文整理分析 2019 年相關重要之司法實務裁判，在同一法院之專庭與普通民事庭間，僅涉及事務分配，如民事庭誤允許為家事事件之追加，而合併行民事訴訟程序，最高法院明示不生違背專屬管轄之問題，且不得泛指違法而作為上訴理由廢棄原判決，以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可值贊同，並得作為勞動事件誤分由民事庭之處理方式。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E-mail: kshen@ntu.edu.tw
・責任校對：何思奕、黃品瑜、胡銘恩。
・DOI: 10.6199/NTULJ.202011/SP_49.0007

airiti



關鍵詞：審判權、專業法院、專屬管轄權、家事事件、勞動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商業事件、管轄移送、合併審理

♦目 次♦

壹、緒言
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爭議
參、專業法院與其他法院之權限劃分
一、智慧財產法院與其他法院
二、家事法院（庭）與普通民事法院（庭）
三、勞動專業法庭與民事庭或其他法院
四、商業法院與普通民事法院
肆、結論

# 壹、緒 言

我國向來區別公、私法關係，採審判二元體系，分別由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而在私法關係領域，亦逐漸朝向專業審判而分設專業法院或專庭，不再僅由普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或其民事庭審理全部之私法關係訟爭。2007 年 3 月立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2011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於 2012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2018 年底立法院通過勞動事件法，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2019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預計在 2021 年 7 月施行。至此，司法院稱已「完成司改國是會議專業法院（庭）最後一塊拼圖」[1]。

[1] 2019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其後司法院新聞稿（12/17/2019），〈完成司改國是會議專業法院（庭）最後一塊拼圖 劃時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專業化二級二審解決紛爭 優化經商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31619-9fe4c-1.html（最後瀏覽日：04/10/2020）

airiti



不過，隨著專業審判，亦可能增多有關審判權或管轄權之爭議，應謀求在立法論或解釋論上併予解決，否則，反可能因訴訟之移送而使程序延滯，損及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公正程序及適時審判要求（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並有礙於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護[2]。下文分別就民事審判權及行政審判權爭議、各專業法院（庭）之權限分配與其他法院間之管轄權爭議，分析 2019 年之相關重要司法實務見解[3]。

## 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爭議

關於民事程序法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不多，2019 年司法院釋字 787 號解釋再次涉及行政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之權限界定，且自 2017 年以來，連續 3 年共有 5 件（2017 年：司法院釋字第 758 號、第 759 號解釋；201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第 773 號解釋；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解釋）。佔大法官解釋此 3 年 44 件（第 744 號至第 787 號）之 5 件（11.4%），比例相當高。以下茲簡述各該涉訟事件至解釋作成之概況：

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涉及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原告於 2017 年 9 月間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民事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至大法官作成解釋認應由宜蘭地方法院審理，超過 2 年餘，有 4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屬行政爭訟事件。

---

[2] 有關訴訟之移送應指向於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護，參見：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2017），《民事訴訟法口述講義（一）》，頁204-205，自刊。

[3] 本文原則上以主題有關之2019年大法官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為對象，但不以此為限，亦包含近3年內重要之最高法院裁判而於2019年未見最高法院另有裁判者。相關之重要下級審裁判如作成於2019年，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於2020年6月間作成者，亦予以納入。

airiti



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解釋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之爭議，原告於 2012 年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95 號行政裁定認系爭申購事件係行政機關因國庫行政行為與人民發生之私權爭執，屬民事訴訟範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2218 號行政裁定認系爭決定屬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乃廢棄原裁定，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1 號行政判決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判字第 396 號行政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援引該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下稱系爭決議），認系爭申購事件屬私法上爭執，應提起民事訴訟，故廢棄原判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至大法官於 2018 年 12 月作成解釋，認為系爭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判，超過 6 年餘，有 3 位大法官持不同意見認應由民事法院審判。

司法院釋字第 773 號解釋涉及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爭議，原告於 104 年間向基隆地院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之訴，經基隆地院移送至行政法院，當事人均未抗告而告確定，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屬私權而聲請大法官解釋。至大法官於 2018 年 12 月作成解釋，認為系爭事件為私權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超過 4 年餘，有 2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

司法院釋字第 758 號解釋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原告在 2015 年間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經民事法院裁定移送於行政法院，至 2018 年大法官作成解釋認應由宜蘭地方法院審理，超過 3 年餘，有 2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屬行政爭訟事件。

司法院釋字第 759 號解釋涉及（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之爭議，原告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省自來水公司

airiti



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發給撫卹金及其利息，經民事法院裁定移送於行政法院，至 2018 年大法官作成解釋認應由普通法院嘉義地院審理，超過 8 年餘，有 2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從上述各號解釋之涉訟經過可知，公、私法關係之界定及審判權歸屬始終有見解分歧之處，在 5 件解釋中，並無一件於大法官間取得完全一致之見解。民事、行政法院之二元分立，本係為專業審判，使人民獲得適正且適時之裁判，因此，如因法律關係定性產生審判權之爭議，以致法院專業分工之結果，反而使當事人受阻於接近法院，或妨礙適時審判及權利有效保護[4]，並不妥適，而應有其解決之道。由於審判權之區分並不涉及違憲爭議，基於憲法法院之資源有限性，且為使審判權爭議能盡早確定，並不適合由司法院大法官為終局判斷，而應於移送之終審裁判確定時，有關審判權爭議即告塵埃落定，並拘束受移送之法院。在數位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中，亦有一再質疑由大法官審理審判權爭議之妥當性者[5]。另在文獻上雖早

---

[4] 參見：沈冠伶（2012），〈民事訴訟程序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專業審判與權利有效救濟間之選擇〉，氏著，《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2版，頁64、67-71，元照。

[5] 以司法院釋字第787號為例，有數位大法官提出質疑：（1）呂太郎大法官認為，為避免審判權歸屬認定困難之不利益由當事人負擔，受理該事件之法院即有審判權（參見呂大法官太郎部分協同意見書第6頁）；（2）詹森林大法官認為，前述5件解釋之原因案件，皆拖延時日，經本院解釋後，始能開始訴訟程序。本號解釋之公布，是否意味：在臺灣，即時的法院救濟，真的無處可尋？！（參見詹大法官森林協同意見書第15頁）；（3）黃虹霞大法官認為，審判權歸屬由大法官解釋是違章建築，不應由大法官處理，受訴法院認其無審判權，且移送他審判權系統法院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該確定裁定之拘束（參見黃大法官虹霞不同意見書第1-2頁）；（4）蔡明誠大法官認為，本件原因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時，經法院曉諭，當事人亦不反對由行政法院審判。然行政法院卻又認其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而本號解釋又認該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宜蘭地院審判，如此在法院間移來移去之狀況，難以避免程序延宕，此既忽視訴訟當事人自主意思，亦不符訴訟經濟，而阻絕當事人近用法院權，有違憲法保障程序基本權之意旨，亦可能使法院失去快速發揮定分止爭之功能。法院不宜再過度依賴大法官對審判權歸屬之統一解釋，而導致未能及時作出實體判決，耽誤為當事人迅速解決訴訟上爭執之時機（蔡大法官明誠不同意見書第8、12-14

airiti



已有立法論或解釋論上之建議[6]，然迄今尚未見司法院提送於立法院之修正草案。

# 參、專業法院與其他法院之權限劃分

有鑑於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審判權爭議，於民事事件採專業審判、類型化審理之發展趨勢下，亦應避免因事件定性上爭議，產生（事務）管轄權之爭議，以致在專業法院（如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與普通民事法院間移來移去而延滯程序，或有相牽連之請求不能合併審理而增加勞費支出。以下茲依各專業法院（庭）成立設置之順序，分析實務見解及其當否。

## 一、智慧財產法院與其他法院

###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非專屬管轄

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為非專屬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9 條），但為使智慧財產訴訟事件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除當事人間有管轄合意（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或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實務上認為，普通法院仍應以裁定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而就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界定為「優先管轄」[7]。

---

頁）；（5）黃瑞明大法官認為，審判權之劃分並非如此絕對，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規定，當事人都願意由普通法院審判時，普通法院就取得審判權。過去曾發生下級法院已為實體審判之案件，上級法院對該案件之公、私法定性有不同見解，而將下級法院之判決廢棄，移送至另一審判系統之法院，本席認為如此造成人力、物力之浪費，應該避免（黃大法官瑞明不同意見書第7頁）。

[6] 近期之相關議題研討，參見：魏大喨報告（2019），〈公私法交錯之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權劃分：大法官釋字第758號解釋評析〉，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四）》，頁105-150，元照。該次研討會中與會學者（依發言順序）之見解：沈冠伶發言紀錄，頁166；及邱聯恭書面意見，頁187-202。

[7] 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意見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之說明

airiti



惟既然智慧財產第一審事件非專屬管轄，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如未抗辯法院無管轄權，則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之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非無管轄權之法院時，仍不得逕以其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此可參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又按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之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其範圍如下：『……三、侵權爭議事件……』亦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所明定。再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雖非專屬管轄，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5 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符合設定智慧財產法院之目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8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為本法第 25 條所明定。又按應訴管轄，乃法律規定以當事人一造之行為，擬制其與他造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為實體上之陳述，因其已進行實體訴訟程序，且未行使責問權，為避免浪費訴訟程序而設。且因被告之應訴，原無管轄權之受訴法院自此取得管轄權，而變成有管轄權之法院，其後被告即不得再抗辯受訴法院無管轄權。因此若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即有本法第 25 條之適用。」

### （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雖非專屬管轄，但第二審事件，是否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使第二審集中於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1 號民事裁定依 2014 年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9 條規定及其

---

謂：「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院管轄，組織法採取優先管轄原則……」。就此之評論，參見：沈冠伶（2009），〈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之新變革〉，氏著，《民事程序法之新變革》，頁5-6，新學林。

airiti



立法理由，**採專屬管轄說**：「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同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該法第 19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為：「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揆其立法理由，揭明「目前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惟現行條文第 2 項對於普通法院所為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未臻明確，爰酌修第 2 項之文字，以杜爭議」等語。**可知該條法文雖無「專屬」之用語，仍足認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經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僅智慧財產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此參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或本法施行後不服高等法院裁判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廢棄者，除由終審法院自為裁判者外，『應』發交智慧財產法院」之規定尤明。是以此項第二審專屬管轄法院，即無合意或應訴管轄之適用。審酌本件訴訟爭執重點為：相對人是否違反系爭合約第 2 條關於抗告人就「2014 世足賽 64 場賽事公開播送權」專屬授權之範圍，而該世足賽事係國際足球總會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專屬授權抗告人於臺灣地區透過電視、行動裝置及廣播等公開播送權。抗告人乃在被授權範圍，再授權相對人獨家之無線電視、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之播送；相對人之請求係侵害上開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人格權之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則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及其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款規定，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原法院以相對人對本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提起之第二審上訴，「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依職權裁定移送該法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airiti



### （三）智慧財產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

智慧財產事件如涉及相關連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便於利用一道程序解決紛爭，以節省勞力、時間、費用，解釋上應使其得合併請求，司法院基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曾為函釋[8]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或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就智慧財產權訴訟採廣義之解釋認定，將相關連之民事事件解釋為仍屬智慧財產訴訟事件，而非僅依當事人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是否本於智慧財產法規所生者為限。

就此，於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08 民事號裁定一案，第一審彰化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63 號民事裁定及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認為：「雖抗告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中並未逕援用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然法院就訴訟事件職權認定有無管轄權時，係以該事件之原因事實為據，而非抗告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是依抗告人所述，相關技術資料既均係其獨立研發之技術，非他人可得知者，且其亦藉該等技術營業而獲取經濟利益，則相關技術資料自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而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等以不法手段取得其上開營業相關技術，即至少符於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之情，故本件核屬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而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

不過，最高法院廢棄原審裁判謂：「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者為限，其第 1 款採列舉方式，所稱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

---

[8] 參見司法院97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

airiti



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應指智慧財產權人根據各該法律規定之效果，以之為訴訟標的所起訴之事件，如權利人非以上開法律規範所保護權利之構成要件、效力為請求，作為法院裁判之標的，即難認屬該款所規定之事件，**其第 4 款係基於智慧財產權具有快速創新之特性，為因應將來新發生之智慧財產案件，明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以資概括。司法院因而以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0970009021 號函指定……。本件再抗告人先位之訴請求相對人賠償不法侵害伊持續供貨之權利及毀損伊商譽等損害及返還不當取得之利益，並未言及系爭技術資料為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效力，亦未執營業秘密法所可主張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其備位之訴請求相對人賠償違反預約或締約過失之損害，並無以相對人不法取得系爭技術資料為依據，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本件是否屬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非無再行研酌之餘地。」

於此案例，之所以產生管轄之爭議，係因將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界定具「優先管轄」（參見上述（一）），以致如其中有智慧財產事件，則除被告不抗辯受訴法院無管轄權或有合意管轄者外，智慧財產法院具優先管轄。又為能合併審理，受訴法院遂將全部請求均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然此則最高法院判決一方面將智慧財產事件限於根據上開列舉之法律所生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另一方面或因採取舊訴訟標的理論，以原告所表明之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之判斷依據，而認為本件非屬智慧財產事件。不過，本件縱然採舊訴訟標的理論，僅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締約上過失等法律關係作為訴訟標的，但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被告以詐欺手段得悉原告之技術及生產線之重要參數，因而於極短期間取得製造技術，進而取代原告製造系爭產品，致損害原告本享有之唯一供應系爭產品之權利等，與營業秘密之侵害並非全然無關。原告雖未以營業秘密法所得主張之權利為訴訟標的，但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如為本案應審認之重要爭點時，仍可認有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原告在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

airiti



件，得併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此即所謂之「關連管轄權」（Zuständigkeit kraft Sachzusammenhanges）**。但如原告在普通法院依普通審判權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起訴，由於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基於關連管轄權之法理，為便利當事人利用一道程序解決相關連（牽連）之爭議，亦應承認普通法院就民事事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爭議（此或為先決事項之爭點，或為合併請求之訴訟標的），具有關連管轄權，而非無管轄權。此類似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8 號解釋所涉及之問題，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攻擊防禦方法雖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民事法院仍有審判權。

### （四）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有效性抗辯之審理及再審救濟

於智慧財產損害賠償請求事件，為避免作為損害賠償之基礎權利（即智慧財產權）因必須另循行政爭訟予以撤銷確定，而影響民事訴訟之進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特別規定，在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民事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而不停止審理，以使智慧財產權人及時獲得保障。

於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一案，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專利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訴訟，及新型專利舉發及撤銷專利訴訟（尚未確定）。於民事訴訟，原審本於尚未確定之行政判決（駁回請求撤銷原處分，即專利權不予撤銷），而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為有理由[9]，然最高法院則廢棄原判決而認為，不應逕以未確定之行政判決為損害賠償訴訟之依據，仍應就被告提出之專利撤銷原因事由審酌有無構成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如否，則應自為審酌，其理由略為：「按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審理該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甚明。又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

[9]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上更（三）字第9號民事判決。

airiti



止之原因，且影響民事裁判之結果者，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就其主張或抗辯認定之；關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原因之同一事實及證據，業經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舉發或評定不成立確定，或已逾申請評定之法定期限，或其他依法已不得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主張之事由，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再行主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8 條第 1、2 項亦分別明定。查 Y 公司等 3 人提出系爭 B 專利有得撤銷事由之抗辯；**原審援用另案行政判決結果**，認……系爭 B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第 1 至 7 項有效，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Y 公司等 3 人於事實審抗辯……該新無效事由未於任何舉發或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中主張過等語（見原審更(三)卷(二)第 201 頁背面、卷（三）第 88 頁正、背面）；參以另案行政法院判決業已提起上訴，據 Y 公司等 3 人陳明在卷（見原審更（三）卷（三）第 79 頁背面），原告 X 公司未爭執之。則 Y 公司等 3 人就系爭 B 專利**不同於**針對不具進步性撤銷原因之另案行政判決，**所提出不具新穎性的撤銷原因，似非不得於民事訴訟再行提出，此乃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攻防，**惟原審未先說明 Y 公司等 3 人上開新攻防之提出，是否屬合法之適時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復就其所為 B 專利不具新穎性撤銷原因之抗辯，恝置未論，逕援用另案行政判決認定 Y 公司等 3 人所提證據，**不足證明系爭 B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之結果，為 Y 公司等 3 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Y 公司等 3 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經更審法院自為判斷而認為，X 之專利權有應予撤銷之事由，故駁回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由此案例可見，最高法院係要求下級審應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就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之原因，依當事人於民事訴訟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自為判斷，不得援引行政判決為判斷基礎。

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分別進行、分別判決確定後，如民事判決確定在先，認專利權為有效存在而判命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然行政判決確定在後，卻認舉發成立而命智財局應為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時，民事損害賠償判決之當事人能否循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此涉及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airiti



11 款規定之適用。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一案，曾歷經二度提起再審訴訟，數次第三審上訴，第一次再審訴訟之最高法院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民事判決係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其理由略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是原確定判決縱以予以專利之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處分既經提起行政救濟**而未確定**，仍難謂因該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處分，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原審認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其該部分之再審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嗣後行政訴訟之判決撤銷授予專利行政處分確定，當事人再次提起第二次再審之訴，原審判決認為不具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再審事由，駁回再審訴訟，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07 號民事判決則認得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由略為：「又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雖曾抗辯系爭專利無效，但經原第二審判決以其逾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為由，予以駁回，是就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原確定判決並未自為判斷。原審以系爭專利之有效性，業經原確定判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規定自為判斷為由，認上訴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尤有可議。」

經再次廢棄發回原審，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上再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謂：「原確定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並未針對系爭專利之有效性為審理或判斷，原確定之第二審判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再審原告之專利有效性抗辯，**是亦未就系爭專利之有效性為審理或判斷**；又第一審判決書雖載：『縱然被告質疑原告系爭專利權之有效性，被告自有專利權亦非原告系爭專利權申請前之先前技術，無從以被告自有專利權審定准予專利及公告在前，即質疑原告系爭專利權之有效性。』，然此非就系爭專利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及有無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等為實質審理或判斷。……**本件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均未就專利有效性部分為實質審理**，是專利侵權訴訟未就系爭專利有效性作成判斷，原確定判決既判力欠缺正當化基礎，自不能限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airiti



就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審判決認為：「次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確定判決以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而該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而言。新型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即為撤銷確定；新型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專利既經行政救濟程序認定應予撤銷確定，自視為自始不存在，該專利權溯及消滅，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專利對被上訴人主張專利權，原確定判決為裁判之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難謂無據，**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其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情事。上訴人之系爭專利既經撤銷確定視為自始不存在，其於原確定判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基礎失所附麗，被上訴人訴請廢棄原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之訴，為有理由。爰將原審九十九年度民專上字第一六號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七年度智字第八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查上訴人之系爭專利既經行政救濟程序認定應予撤銷確定，自視為自始不存在，上訴人已無從主張被上訴人侵害系爭專利，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從本案之歷審裁判可見，本案之所以得本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起再審訴訟，係因「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均未就專利有效性部分為實質審理，是專利侵權訴訟未就系爭專利有效性作成判斷」，而依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為裁判。至於就專利有效性如已由民事法院為實質判斷之情形，能否一概予以援用，非無疑問。

在德國，雖多數見解[10]認為，如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於侵權損害賠償勝訴判決確定後被撤銷，得類推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580 條第 6 款（相當於

[10] 德國聯邦最高普通法院BGH, GRUR 2010, 996；BGH, GRUR 2012, 753; 杜塞爾道

airiti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不過，此係因民事法院不自為判斷[11]，而由專利法院判斷專利之有效性，在專利權尚未經專利法院宣告無效前，本於專利授予之行政行為具有「構成要件效力」（Tatbestandswirkung der Patenterteilung），侵權訴訟之法院受到專利權授予行為所拘束（Die Bindung des Verletzungsgerichts an den Erteilungsakt）[12]，即如同於先決法律關係之確定判決般，應援用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訴訟之前提要件，縱然民事訴訟之法院認為專利不具保護適格，也不能將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置之不顧[13]。在此脈絡下，該款再審事由之適用無關乎對於可專利性判斷之既判力或拘束力，而毋寧是於專利形式上存在之續存力受到影響，其適用之決定性在於，侵權訴訟之法院就系爭專利授予所受之拘束已予以排除[14]，而失去裁判之基礎及正當性。

---

夫邦法院LG Düsseldorf, GRUR 1987, 628 629; OLG Düsseldorf, Urt. v. 11. 5. 2006 – I-2 U 86/05 Rn. 15 ff.; 聯邦專利法院BPatG, GRUR 1993, 732, 733；BPatG, GRUR 1980, 852, 852 f.

[11] 參見：沈冠伶，前揭註7，頁12-13；許士宦（2009），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次研討紀錄，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六）》，頁150。其認為：民事法院係基於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的結果，而不是以行政處分作為判決的基礎，所以不該當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另認為得提起再審之訴者，參見：李素華（2016），〈民事法院自為判斷專利有效性與加速解決紛爭之迷思：從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七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裁判時報》，43期，頁38。此文並援引德國法作為論述基礎，惟德國民事法院不就專利無效性為判斷，並認為授予專利之行政行為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而與我國制度有所不同，因此似難能一概援引德國法見解；黃麟倫（2006），〈專利之有效性與侵害訴訟：以比較法研究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3卷2期，頁197；鍾任賜（2017），〈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對於專利有效性判斷之衝突與調和：黃銘傑教授論文之與談稿〉，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民事學術研討會》，最高法院（主辦），頁218-219，最高法院。

[12] BGH, GRUR 2010, 996.

[13] 參見：Schickedanz, Die Restitutionsklage nach rechtskräftigem Verletzungsurteil und darauffolgender Nichtigerklärung des verletzten Patents, GRUR 2000, 570, 573.

[14] BGH, GRUR 2012, 753: Entscheidend ist der Rechtsakt, der die Bindung des Verletzungsgerichts an die Erteilung des Klagepatents beseitigt.

airiti



不同於德國，我國法並不採德國之徹底分別審查原則，而是得由民事法院就專利之有效性自為審理、判斷[15]，因此，除民事法院係直接將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作為認定專利權存在之基礎者外，如其係自行審認專利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而認定專利權存在，並為損害賠償給付判決確定後，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再經撤銷確定，由於民事法院並非僅以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雖可能也有所參考），而係本於當事人在民事訴訟上就專利有效性所為之攻擊、防禦，並於判斷理由中有所論斷時，本於當事人所受之程序保障及法安定性，不宜容許其再事爭執，而非得一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起再審之訴。

此外，如當事人不爭執專利權之存否而為爭點簡化協議或為權利自認[16]，僅爭執損害賠償金額時，於損害賠償判決確定後，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亦非無疑。蓋再審之訴作為救濟制度，係為使原訴訟所具之重大瑕疵予以排除，如原判決係根據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為損害賠償判決，而該行政處分其後經撤銷確定，則判決之前提依據即不存在，可認為有重大瑕疵。相對於此，當事人間就專利有效性一事雖另有行政爭訟之可能，但其在知悉專利得另循行政爭訟程序予以舉發、撤銷，仍願意在民事訴訟不爭執專利權及其撤銷事由而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以

---

[15] 參見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10號問題（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必須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經前訴訟程序採為判決基礎者，始有適用。如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16] 關於權利自認，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0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前提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所為之陳述，經他造以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為相同之陳述，倘當事人對之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其法律上之效果，且無害於公益，又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對於訴訟審理範圍及事實主張、證據提出具有決定之權能，以資平衡保障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節省司法資源之付出，……。除經對造同意，或已證明其陳述內容之權利，係出於錯誤之法律推論、悖於實體法規定致無效者（如出於通謀虛偽），應不許任意撤銷（回），以維訴訟誠信原則。」

airiti



節省程序上勞費，自有其考量，而非本於錯誤之法律推論，於有律師代理之情形，更難推諉有誤，本於爭點簡化協議在民事訴訟上之效力[17]，自不應允許得循再審程序為事後之救濟。否則，並不符合協議拘束力原則及誠信原則。民事法院所為損害賠償之判決，尚難認為係本於授予專利之行政處分[18]，而是本於當事人就權利之處分所為[19]。

## 二、家事法院（庭）與普通民事法院（庭）

### （一）扶養代墊返還請求事件由民事庭行民事訴訟之違誤

家事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之界定，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關於扶養代墊返還請求是否由家事法院（庭）審理，一度曾有爭議。家事審理細則第 95 條第 2 項明訂，婚姻非訟事件中之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依協議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贍養費或扶養費事件，包含已屆期而未給付之（代墊）費用。於親屬間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事件，亦應為相同處理，該等事件雖具訟爭性，但予以非訟化審理，應行家事非訟程序。最高法院亦已於數則裁判中明示，扶養代墊返還請求或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均行家事非訟程序[20]。

然於原審如誤家事事件為民事事件而行民事訴訟審理時，是否應廢棄原判決[21]？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56 號民事判決謂：「末按高等法院設

---

[17] 參見邱聯恭（2001），《爭點整理方法論》，頁96-98，三民。

[18] 參見：陳計男（2004），《民事訴訟法論（下）》，增訂3版，頁385，三民：「又已變更之判決、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須經確定判決採為裁判基礎者，始有本款之適用，若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判決或行政處分之資料，自行認定事實者，……亦無本款之適用。」

[19] 詳細分析及區別不同情形之討論，另參見：沈冠伶（2020），〈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專利有效性抗辯之審理與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及相關裁判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399期，頁165-180。

[20] 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整理，參見：沈冠伶（2016），〈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上）〉，《月旦法學教室》，166期，頁33-48。

[21] 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13號民事判決：「是就夫或妻一方向他方一次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及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關於代墊之扶養費部分，即使實體法上係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其本質上仍涉及親屬間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之爭執，家事法將之予以非訟化處理，不論聲請人

airiti



家事法庭處理家事事件，僅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8 條規定參照），與法院之管轄無涉。本件上訴人及原審共同上訴人張○○等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 200 萬元部分，乃親屬間扶養事件，固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惟其請求返還過去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本質上仍屬真正訟爭事件，**原審就該部分與其他訴訟事件（移轉房地所有權、返還不當得利及返還借款）合併由民事庭審理，不生違背專屬管轄之問題**；雖原審就該部分誤行民事訴訟程序，惟上訴人對於該程序規定之違背，未於原審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認其已喪失責問權，嗣後不得更以之為上訴理由。」

此案涉及在民事庭合併請求民事訴訟事件（借名登記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借款返還請求）及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扶養費代墊返還請求），參照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旨趣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得合併請求以統合處理之意旨，亦應許可戊類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之合併請求。家事法院（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時，應行訴訟之判決程序（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2 項），並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家事事件法第 79 條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6 項）。不過，本件係在民事庭合併請求，且既經法院審理、裁判，由於一方面僅涉及同一（高等）法院之事務分配，另一方面在合併審理時，行民事訴訟之判決程序，縱然有事務分配之違誤，亦未行家事程序，但基於扶養代墊請求事件之訴訟性，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家事訴訟程序亦準用民事訴訟法，故難謂有重大之程序違誤而損害

---

所依據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為何，或就事件定性戊類家事事件第8款或第12款而有不同，惟就本質上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之扶養費事件，實體法上非訟化，其需迅速裁判之特性，縱依實體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請求他方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因其基礎事實仍係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間之給付關係，仍屬家事親子非訟事件（戊類事件）。實務上所困擾者，則為能否在普通財產權事件中，以一道程序予以處理之問題。」

airiti



當事人之訴訟權或審級利益，因此並無廢棄發回之必要，最高法院之見解在結論上可值贊同。

### （二）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之請求為家事非訟事件

關於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之爭議，是否應提起民事訴訟或為家事非訟事件？就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之訴及確認遺囑執行人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之訴，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40 號民事裁定一案，原告於屏東地方法院起訴，主張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之訴，應定性為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民事訴訟事件，而非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之丁類事件；並就前開親屬會議選出之遺囑執行人，確認其遺囑執行權不存在之訴，亦為民事訴訟之確認訴訟事件，而非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丙類事件，就屏東地方法院移送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抗字第 20 號裁定[22]駁回抗告後，又提起再抗告。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40 號民事裁定維持原審裁定並認為:「按家事事件法係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期能妥適、迅整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 條規定即明。**又請求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之親屬會議事件，依同法第 183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有關確認遺囑執行權不存在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與同

[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家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謂：「按家事事件法在該法第3條，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中甲、乙、丙類歸類為訴訟事件（見該法第37條），適用訴訟法理，其中丁、戊類，則歸類為非訟事件，適用非訟法理。在前開丁、戊類之事件中，亦包括部分本質上為訴訟之事件，為謀求程序利益，以及兼顧其公益性質，淡化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採職權探知主義、不採處分權主義）等目的而被法律規定應以非訟化審理。……此等親屬會議決議存否或效力爭執事件，經民法第1137條或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8款及第183條第4項規定被非訟化，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辦理。從而，抗告人所提請求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8款『親屬會議事件』之丁類事件。」

airiti



法第 70 條規定之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均係有關被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關係所生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應適用該條規定，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 6 條亦有規定。本件再抗告人以伊經被繼承人許○○生前書立公證遺囑，指定為其遺囑執行人。相對人戊、丙、乙、丁、己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0 日在屏東縣南州鄉○○路 00 號，組織成立之親屬會議（下稱系爭親屬會議），召集程序違法及決議內容不當等情，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親屬會議決議，及確認相對人甲對許○○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經屏東地院依職權以 108 年度家訴字第 2 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請求撤銷系爭親屬會議決議部分，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之親屬會議事件，專屬被繼承人（許○○）住所地法院管轄。有關確認甲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部分，為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70 條規定，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本件被繼承人許○○死亡時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區○○街 000 號 9 樓，其遺產所在地亦在高雄市，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公證遺囑意旨及附表一可稽，應由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論旨，謂撤銷親屬會議決議事件屬形成之訴，確認對遺囑執行權不存在事件為屬確認之訴之民事訴訟事件，均非家事事件法適用範圍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關於親屬會議之撤銷請求，民法第 1137 條規定，第 1129 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實務上係以判決程序為之。有關親屬會議之組成或決議作成程序是否具有瑕疵、決議是否有效無效或得撤銷之爭議，涉及本於過去一定事實所生法律關係之爭議，屬真正訟爭事件，但因常伴隨親屬會議召開或決

airiti



議困難之情形，而產生需求法院代替親屬會議為處理（民法第 1132 條），此類事件則為本質上非訟事件，多需借重法院行使裁量權而形成當事人間關係。因此，為能一併適用同一非訟程序而妥速處理，避免分別進行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親屬會議事件」，涵蓋所有涉及親屬會議之事件，而將其中具訟爭性之真正訟爭事件予以非訟化審理（家事事件法第 183 條第 4 項準用規定），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23]。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40 號民事裁定首度明確採此見解，值得肯定。

至於關於確認甲之遺囑執行權不存在一事，由於甲係由親屬會議所選任之遺囑執行人，其遺囑執行權並非涉及遺囑真偽，而是因上開親屬會議決議所生（民法第 1211 條），應為家事事件法第 183 條第 4 項「其他聲請法院處理『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同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親屬會議事件」之丁類事件，而非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之丙類事件。惟此對於本件之法院管轄權在結論上尚無影響，均應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轄。

不過，如此二事件均為丁類事件，則應合併行裁定程序，而非合併行判決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2 項）。雖行非訟化之裁定程序，但關於決議之召集程序是否及有何具體之瑕疵，涉及過去一定事實之認定，及因該等事實所生法律關係之效力為何，如當事人間有所爭執，仍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行言詞辯論[24]，而此未涉及公益，應採協同主義（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

[23] 參見：邱聯恭發言（2013），〈家事事件法若干解釋上問題〉，收於：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九）》，頁231-232，元照；沈冠伶發言，頁240。

[24] 關於非訟裁定程序，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本件相對人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再抗告人給付其代墊丙○○之扶養費，原法院認其中關於丙○○成年後部分屬於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之扶養義務，即應依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交錯之法理，行必要之言詞辯論，就丙○○成年後有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為實質之調查及認定。惟遍查卷內資料，除丙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基隆地院家親聲字卷14頁）外，並無丙○○成年後無謀生能力之資料，

airiti



第 2 項），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事實、聲明證據，並行嚴格的證明程序，且基於法安定性之要求，裁判應具有既判力，以澈底解決紛爭[25]。

## 三、勞動專業法庭與民事庭或其他法院

### （一）特別審判籍及管轄競合

為便利勞工接近法院主張權利，勞動事件法特別增設特別審判籍，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除以原就被之普通審判籍（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外，亦得由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除被告住所、居所外，增訂得由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

不同於民事訴訟之管轄競合情形，由原告擇一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特別為保障勞工能接近法院而規定，雇主為原告時，即使其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起訴，勞工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於司法院、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本為避免管轄問題久懸未決而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此類似於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但於立法院審議時，則改為得為抗告。**據此，不限於移送裁定，即使為駁回移送聲請之裁定，雖為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亦得先行提起抗告（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3 項）。又為避免當事人於日後隨同本案上訴再行爭執管轄權，法院如認其有管轄權而駁回移送聲請時，應先為裁定，當事人就此裁定如未提起抗告，於抗告期間經過後，應予以確定，其後自不得再隨同於本案判決上訴時，再行爭執。

此外，於勞動事件之當事人間一造如為勞工，其管轄合意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如勞工為被告，則得於本案

---

原法院僅依該證明卡所載丙罹患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併酮酸中毒，即認丙〇〇成年後仍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論斷，自嫌速斷。」

[25] 參見：沈冠伶，前揭註23，頁240。

airiti



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以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參見立法理由）。

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實務上已有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中，控制顯失公平之定型化管轄合意之條款，而承認勞工得不受管轄合意之拘束，逕向法定管轄法院起訴。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勞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一案，原告甲 1、甲 2 與乙簽訂業務人員承攬合約及業務主管合約，均約定若因合約涉訟時，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原告於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報酬及管理津貼若干元。第一審法院依兩造間之管轄合意，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經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勞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且當事人除就具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得就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因此合意管轄而使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因而取得管轄權，且排除其他法院之法定管轄權，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意旨。但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既規定『第 24 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依其意旨，因此種訂定合意管轄之情形，通常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故賦予他造得為管轄權之抗辯，藉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該條項修正立法意旨參照）。可見就立法之規範目的而言，係在防止當事人之一造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以取得或排除法定管轄權，而影響他造（特別弱勢之當事人）之權益。至條文雖僅係就一造（通常為主導訂立合意管轄權之一方）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為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為規定，但其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則在他造不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而改向具有法定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之時，參酌上開規範意旨，自亦不得准許再為合意管轄之抗辯。**否則，在一造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時，他造既得抗辯而聲請移轉至法定管轄法院，而在

airiti



他造向法定管轄法院起訴時，卻須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而須移轉至合意管轄法院，形成保障目的上之欠缺，應非該條文規範之目的。故從目的性擴張解釋之立場，本院認在此情形，就上開條文所涵攝之範圍而言，應允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而得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為起訴。」

又經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94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再抗告確定，其理由謂：「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而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本件相對人陳 OO、劉 OO 依兩造間之僱傭及承攬合約，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報酬等，高雄地院以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且無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其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且債務履行地為高雄市，高雄地院有管轄權，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為不當，爰裁定予以廢棄。依上說明，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

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動事件法第 7 條第 2 項雖規定勞工聲請移送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如於類同本案之情形，於勞工以管轄合意顯失公平為理由而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時，法院基於被告雇主之抗辯，而依職權移送於管轄之法院，由於非屬勞工為被告而聲請之情形，因此，並不適用勞動事件法第 7 條第 2 項得抗告之規定。如第一審法院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該管抗告法院認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所為移送管轄之裁定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立法旨趣，仍不得聲明不服，以使管轄之爭議儘速確定。

類似於管轄合意之性質，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中如約定有仲裁條款，由於此屬財產權之性質，亦為得和解之標的，具有仲裁適格，並非當然

airiti



無效。然於個案是否有顯失公平情事，例如：勞工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依約給付獎金或薪資報酬，而被告妨訴抗辯應於外國或中國進行仲裁時，受訴法院應就兩造勞動契約中之仲裁條款是否有顯失公平情事為實質審查認定，而不宜依最高法院曾於兩造均為商人之案例所採之形式審查說（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民事裁定[26]），而逕認仲裁條款為有效而命原告勞工應於外國或中國提付仲裁，並裁定停止訴訟[27]。否則，將使勞工不僅不能在我國進行訴訟，尚必須先於外國進行仲裁程序，再循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爭執系爭仲裁條款是否有效，恐有礙於勞工之適時審判請求權保障，亦與管轄合意之限制以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有所衝突。有關定型化勞動契約中仲裁條款之效力，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尚有進一步討論餘地。

### （二）勞動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審理

不同於商業事件及智慧財產事件，勞動事件未設專門法院及專屬管轄，而係在普通法院之各級法院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由專股辦理（勞動事件法第 4 條第 1 項），此屬事務分配之性質。且為使具關連性之民事事件能利用一

---

[26]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民事裁定：「於當事人之一方就約定之爭議提付仲裁後，他方另提起訴訟，爭執仲裁協議存在及有效與否，及否認仲裁庭之管轄權時，受訴法院本於前揭規定寓含之仲裁條款獨立（自主）原則及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僅得依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除仲裁協議明顯無效外，應由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爭議（仲裁協議存立或有效與否）為實質判斷，再於最終仲裁判斷作成後，循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聲請事件，由受理法院為事後審查（仲裁法第4條、第40條、第49條、第50條規定參見）」。

[27]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1號民事裁定一案中，被告抗辯依「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2013股份經濟受益權激勵計畫股份經濟受益權授予協議」（下稱系爭授予協議）第19條、第20條約定「本授予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因計畫和本授予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和全部爭議、爭端或主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存在、可仲裁性、有效性或終止、或對其的履行或違反）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開庭地點在上海。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而第一審法院即以有仲裁協議存在為理由而裁定命提付仲裁。

airiti



道程序一次解決，避免因專業審判反而不利於紛爭統一解決，另特別規定，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亦即二者在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上相牽連，而得相互利用共通之事實證據資料者，基於訴訟經濟，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而具有關連管轄之意義（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2 項）[28]。關於智慧財產事件，亦特別規定得於勞動事件合併審理，已如前述。至於家事事件，則因專屬於家事法院審判，仍不得合併於勞動事件而由勞動專庭審理（參見立法理由）。

此外，為使勞動事件專由勞動法庭審理，又因勞動事件有調解先行之要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規定，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不同於此，民事訴訟中，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由於在民事訴訟中，追加勞動事件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更不涉及專屬管轄及移送之問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一概限制均不得為追加或提起反訴，較之於商業事件審理法較為彈性之規定，是否過於嚴格，而忽略紛爭一次解決之需求，非無疑問。例如：甲為雇主，乙為勞工，甲向乙請求返還借款 20 萬元，如不涉及勞動契約關係，為民事訴訟事件，而於訴狀送達後，乙除抗辯無借款債務外，認為甲尚積欠其工作獎金及加班費 30 萬，提出預備之抵銷抗辯，並就抵銷之餘額 10 萬元請求甲給付而提起反訴，是否一概均不允許？換言之，似宜容認一定情形許為抵銷及提起反訴，例如：經當事人合意，合併移由勞動庭為審理；或在勞工不聲請移於勞動法庭審理時，得由民事庭為審理，以兼顧專業審判與紛爭一次解決之利益，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

[28]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條明定：「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勞動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勞動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由勞動法庭審理。」

airiti



### （三）勞動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得由勞動法院管轄

在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如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院審理（勞動事件審理細則[29]第 4 條第 1 項），排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優先）管轄及第二審（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3 項），並應交錯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亦即，勞動法庭處理前項事件，關於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之審理與強制執行，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

此外，為便於勞工主張權利，如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勞工得聲請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審理（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其經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而承認勞工就管轄法院有選擇權。例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並主張其違反競業禁止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則抗辯，其於任職期間未違反勞動契約及資訊安全同意書之行為，其係被迫離職，競業禁止約定有無效事由等語。此除涉及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爭議外，亦涉及勞動契約約款效力之爭議，依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於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為勞動事件。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以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認為：「先位之訴乃因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所生民事訴訟事件，備位之訴除此外，另係因勞動契約所生，堪認本件核屬著作權法及營業祕密法之爭議事件，且本件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不宜割裂，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職權將本件訴

[29] 依勞動事件法第21條第4項、第52條規定由司法院制訂之審理細則，2019年11月15日公布全文83條。

airiti



訟移送智慧財產法院。」然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類此案件如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由勞動專庭審理，而勞工未聲請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或雇主於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而勞工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時，則由普通法院管轄，則第二審法院應為普通地方法院之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勞動專庭），排除前述（二）第二審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之適用，即不應再如舊法，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

### （四）交錯適用各該事件之程序規則

勞動事件與其他民事事件或智慧財產事件合併審理時，如前所述，應適用各該事件所應適用之程序規則，特別是關於事證之提出，勞動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就勞動事件應優先適用。2000 年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已充實當事人及法院之事證蒐集可能，但實務上運作情形不一，以致於未能充分滿足勞動事件之需求。基於武器平等原則，勞動事件法有如下之特別規定：

1. 強化法院之事實闡明義務及證據調查權責（勞動事件法第 33 條第 1 項），法院應向當事人闡明應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2. 在證據蒐集上，強化雇主之文書提出義務，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動事件法第 35 條）；如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不僅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勞動事件法第 36 條第 1 項）；對於拒絕提出之當事人，法院亦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同條第 5 項）。

3. 增訂推定規定，以減輕勞工之舉證責任：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勞工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其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

airiti



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 四、商業法院與普通民事法院

### （一）商業事件專屬於商業法院

不同於勞動事件採專庭制，亦不同於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事件非專屬管轄，商業事件明定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1 項），且為使商業爭議儘速確定，在審級上採二級二審制，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1 條）。

此外，與商業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與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得與商業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3 項）。此同於家事事件及勞動事件，得就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合併起訴，或於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參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2 項）。換言之，在專業審判事件（家事事件、勞動事件、商業事件）繫屬之法院，得統合處理相關連之其他民事事件，以避免因專業審判而損及統一解決紛爭之利益。

### （二）管轄之移送

為避免管轄權爭議，反致延宕訴訟進行之情形發生，商業事件審理法特別就管轄問題規定，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第 2 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 條第 1 項）。商業法院為移送之裁定前，除有情況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者外，原則上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 2 項）。且為避免因管轄爭議久懸未結，一方面規定當事人對於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同條第 3 項）；另一方面又規定，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同條第 1 項後段），且受移送之法

airiti



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同條第 4 項）。又商業法院如認其有管轄權，即繼續審理，其所為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不得以商業法院無管轄權為由而廢棄原裁判（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2 條），而限制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3 款之適用，以避免管轄爭議久懸未決，影響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利益及耗費司法資源（參見立法理由）。關於專屬管轄之違背是否作為上訴第三審事由，向來已有所討論，在德國，早就不為上訴第三審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德國民訴法第 547 條所定各款事由並無違背專屬管轄），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方向值得肯定，亦可作為反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3 款規定適當性之契機。

相對於商業法院，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亦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此外，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二條第二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同條項後段）。但如已經普通法院為本案終局裁判者，不得再行移送（同條第 2 項）。蓋商業事件僅有二個審級，經普通法院第一審判決後，如仍可移送於商業事件之第二審即為最高法院，但因其非事實審而不對於事實證據為調查、審理，並不妥適，故限制不得再為移送。因此，在普通法院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如為合法，新訴縱然為商業事件，仍由普通法院之第二審與舊訴一併繼續審理。

當事人於普通法院之移送聲請被駁回者，雖不得聲明不服（同條第 3 項），但普通法院移送於商事法院之裁定則未限制不得聲明不服，而得為抗告。於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商業法院亦受其羈束，不得以該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同條第 5 項）。此外，同於前述商事法院誤以為其有管轄權之情形，如普通法院就商事事件誤以為一般民事事件，而已就商業事件為本案終局裁判後，上級法院亦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同條第 6 項），以維持程序安定性、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維護訴訟經濟。

airiti



【表一】商業法院與普通法院之管轄移送關係

| | 商事法院 | 受移送之法院 | 普通法院 | 受移送之法院 |
|---|---|---|---|---|
| 移送裁定 | 不得聲明不服（第 4 條第 4 項） | 受羈束（第 4 條第 1 項）<br>上級審不得廢棄（第 4 條第 5 項） | 得抗告 | 確定時受羈束（第 5 條第 5 項） |
| 駁回聲請 | 未規定（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不得抗告）<br>繼續審理<br>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廢棄（第 72 條） | N/A | 不得聲明不服（第5 條第3項）<br>繼續審理<br>上級審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廢棄（第 5 條第 6 項） | N/A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結 論

在專業審判之發展下，至 2019 年底，不僅有行政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之劃分，關於私權爭議，已逐年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家事法院（庭）、勞動專庭及商事法院。隨之而來地，關於各類型事件之定性及審判權（或管轄權、事務分配）之劃分，不免增生爭議。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權限衝突問題，迄今尚未充分解決，循大法官解釋一途，徒增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實宜儘速予以修正。

於私權爭議之各專業法院（庭）間，就其管轄權或事務分配之爭議，必須平衡兼顧專業審判、適時審判、程序安定、紛爭統一解決、程序利益保護及訴訟經濟等各項訴訟法上基本原則，而非僅為追求專業審判之利益，以謀求解釋論上之適當處理。為避免相牽連之請求分別審理，於智慧財產事件、

airiti



家事事件、勞動事件及商業事件得合併請求相牽連之民事事件，而於勞動專庭尚得合併請求相牽連之智慧財產事件。惟基於專業審判之考量，原則上在民事法院進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上，不得就勞動事件、家事事件或商業事件為合併請求，或為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

不過，在同一法院之專庭與普通民事庭間，僅涉及事務分配，如民事庭誤允許為家事事件之追加，而合併行民事訴訟程序，則應考量如何能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護及謀求訴訟經濟。最高法院明示不生違背專屬管轄之問題，且不得泛指違法而作為上訴理由廢棄原判決，以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可值贊同，並得作為勞動事件誤分由民事庭之處理方式。但如有錯誤適用程序法理或應適用特別規定而不適用時，則仍可能構成違背法令。此外，商事事件法明訂上級法院及最高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廢棄原裁判之規定，亦值得肯定，並應重新反省於其他民事事件違背專屬管轄之處理方式，檢討民訴法第 469 條第 3 款之妥當性。

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最高法院要求下級審法院應自行認定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惟既然已經由民事法院自為認定，而非本於具有拘束力之行政處分，則難謂具有重大違誤，而不宜再容認當事人得循再審途徑予以救濟，以避免當事人就同一爭點一再於行政爭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反覆主張。再審之救濟僅能適用於民事法院於民事訴訟未審理專利權有效性，而逕依授予專利權之行政處分作為損害賠償之先決事項，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見解，僅在此範圍內，有其適當性。

airiti



#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in 2019:Disputes Concerning the Jurisdiction and Competence of Specialized Courts

*Kuan-Ling Shen*[*]


## Abstract

Taiwan has always distinguish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law and has introduced a dual system of jurisdi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and the civil chamber of the general court deciding respectively. In the field of private law relations, there has been a gradual shift towards professional adjudication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courts or tribunals, instead of only the ordinary courts (district courts, high courts, and supreme courts) or their civil divisions trying all private law disputes. Consequently, controversies arose as to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matters and the division of jurisdiction (or assignment of affairs). The conflict of authority betwee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has not been fully resolved so far, and follow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will increase the parties, labor, time and costs, and waste limited judicial resources. In privacy disputes between professional courts, disputes over jurisdiction or assignment of affairs must balanc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litigation law such as professional trial, timely trial, procedural stability, un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protection of procedural interests and litigation economics, rather than merely pursuing the interests of professional trial in order to seek appropriate handling on the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collates the relevant important civil judicial practice decisions in 2019, and analyzes their opinions. Between a specialized court and an ordinary civil court of the same court, only the allocation of business is involved. If the civil court mistakenly allows the civil proceedings to be consolidated as an


∗ Distinguised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kshen@ntu.edu.tw

airiti



addition to the family case, the Supreme Court expressly states that there is no violation of exclusive jurisdiction and that the original judgment cannot be set aside on the ground of general illegality of the appea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procedural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to avoid wasting judicial resources, which is agreeable and may be handled by the civil court as a labor case misallocation.

**Keywords: jurisdiction, specialised court, exclusive jurisdiction, family matters, employment matt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ters, business matters,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consolidation of litigations**